

新 中 學 文 庫

音 樂 通 論

黎 青 主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版

(70230)

百叢書
音樂通論 一冊

定價 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黎青主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有 所 權 版 *
* 必 已 翻 *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撰述主旨

我這本音樂通論並不是要教人怎樣認識樂譜，亦不是要教人怎樣認識音階，音程，曲調，曲體，和聲，樂器以及音樂史的大要。關於這一類的音樂常識，你祇好向蕭友梅博士那本普通樂學裏面尋求。

你要從事音樂，你必要先知道音樂究竟是怎麼樣的一樣東西。究竟所謂音樂云云，是否就是一國特有的音樂，抑或是世界公有的音樂？如果你承認牠是世界公有的音樂，那末，那些電影戲院裏面的豔歌，以及跳舞場裏面的舞曲，除足以使你的神經蠢動不安之外，兼足以使你蕩心喪志，像這一類世界公有的音樂，是否值得你把牠研究？

你不知道怎麼樣的音樂纔可以說是正當的音樂，那末，你就知道什麼是音程，音階，曲調，曲體，和聲，樂器，以及音樂史的大要，又能夠在某一種樂器上面奏出很好的技能，又或已經學會了和音

作曲，亦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

在各種藝術之中，音樂是最容易論爲手作機械的一種藝術。音樂變了手作機械，就好比我國舊日的入股，除傷害腦筋之外，什麼文學上或文化上的貢獻都沒有。爲使一般有心從事音樂的人們不至於走入迷途，所以我纔有這本音樂通論的撰述。

我這本音樂通論是要使一般讀者們對於音樂的本身，能夠得到一種正確的根本認識，同時並要使一般讀者們能夠領略音樂的全體大用。有心研究音樂的人們，讀過我這本音樂通論之後，再開首研究音樂，自可以不至於走入迷途，就已經從事音樂的人們，讀過我這本音樂通論之後，亦可以猛然反省，究竟他所學習的音樂是否就是一種手作機械，換句話說：我這本音樂通論，不但是初學音樂的人們要把牠留心看，就已經學了許久音樂的人們，亦要把牠留心看；有心學習音樂的人們，固然是要把牠留心看，就祇有心欣賞，無心學習的人們，亦要把牠留心看。因爲我很盼望我的邦人，能夠相信我的話，不會把音樂當作是一種手作機械，爲正當的音樂奠定一個很好的根基，所以我不辭勞瘁，凡我心中要說的話，如果西方的音樂哲人既已先我說過，我總要把他們的話引述

過來，藉以堅固讀者們的信用，但求我這一番用心能夠得到相當的成效，那末，便有人不諒察我的心事，說我像煞是要做一篇博士論文，又或加我一個掉書袋的惡名，我亦不把他理會。

因為這本書的篇幅有限，所以凡屬我在我那本樂話裏面曾經論述過的學理，我概不把牠拿來重述一遍。誰能夠把我那本同是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樂話拿來同這本音樂通論互相參考，這自然是可以幫助讀者們得到一層更深刻的認識。乘着這個機會，我或者亦可以把我那本現時已在撰述中的普通音樂全書洩漏出來。那本普通音樂全書是要把一切實用的音樂常識，由音樂的根本知識，以至於曲體，樂器以及音樂史上的重大事件，介紹到讀者們面前，那是一部方便一般研究音樂的人們，屬於辭典這一類的，卻又有一個很詳明的系統的撰述，除使讀者們知其然之外，兼可以知其所以然的緣故。因為誰讀過我這本音樂通論之後，我總要勸他讀我那本普通音樂全書，所以我特在這裏把牠洩漏出來。

關於這本音樂通論的撰述計劃，我經過一番很周密的考慮之後，特把牠定成下列七個要目：

一 什麼是音樂

音樂通論

二 音樂的藝術

三 音樂的原素

四 音樂的分類

五 音樂的藝人

六 音樂的功能

七 音樂的教育

我現在便依照這個撰述次序寫下去。

青主

上海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次

一	什麼是音樂.....	一
二	音樂的藝術.....	一四
三	音樂的原素.....	二四
四	音樂的分類.....	三八
五	音樂的藝人.....	五五
六	音樂的功能.....	七四
七	音樂的教育.....	八〇
	人名附註.....	八六

音樂通論

一 什麼是音樂

如果我對你們說：「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你們第一句答話必定是：「這個何消你說，凡略曾受過新文化洗禮的人們，誰不知道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

你們知道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這個自然是很可嘉的，但是，如果你們祇知道這一句口頭禪，並不思量到這句話裏面是包含着怎麼樣重大的意義，那末，這一類標語口號的認識，自然也是沒有多大的用處。

由「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這一句話推想下去，你們至少也應該得到下列的兩個認識：

(一) 音樂並不是禮的附庸，中國人向來是樂與詩書禮並重的，像禮樂治天下這一類的

話，舊日中國人亦不知道說了多少。中國人這樣推崇音樂，不是遠在歐西各國之上麼？但是我們試平心細想一下，中國舊日的音樂是否可以說是一種獨立的藝術？誰曾從這方面着想，就令他平時是十分愛國，他亦不會承認我們中國舊日是要把音樂當作是一種獨立的藝術。不錯，我們中國舊日是極端推崇音樂，但是，普通說起音樂來，都是把牠和禮用在一塊。樂記裏面說：「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這樣把樂和禮混合來說，在一般喜歡說起先王制禮作樂的中國人看來，是再合論理沒有的，爲什麼？因爲樂不過是禮的附庸，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就是要用崇德的樂完成禮的全體大用。樂是禮的附庸，不但是深合於先王的論理，而且可以用先王的制度證明牠是如此。舊日像樂部這一類的行政機關，實際上不是禮部這一類的行政機關的一個附屬機關麼？牠的職守無非是要那一般樂工平時練熟宮商角徵羽那五個音，遇着舉行隆重的典禮的時候，如祭天及帝躬耕籍田之類，一聽見那個典儀下了那個「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迺職」的命令，便把那些叫做什麼始平之章，景平之章，咸平之章，壽平之章，嘉平之章，永平之章，熙平之章，清平之章，太平之章，祐平之章，以及別的什麼平之章歌奏起來，又佐以什麼千羽之舞。是的，

中國舊日所謂音樂，亦是和舞分不開的，所謂「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這樣雖不開舞的音樂，因為實際上不過是禮的附庸，所以我們不能夠把牠當作是一種獨立的藝術。你們承認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那末，你們便不能夠把牠當作是禮的附庸。樂是禮的附庸，祇在中國音樂史上面是有研究的價值，在音樂的藝術上面是沒有研究的價值。

(二) 音樂不可以由文人包辦 中國舊日的文人是包辦一切的，祇有文人才配稱儒者。他們當日竟提出那個「一事不知，儒者之恥」的口號，儒冠的文人要把音樂圈入他的勢力範圍裏面，這當然是很難怪了。琴書兩樣東西，所以會變了文人的專利品，就是因為文人包辦音樂的緣故；你們既然承認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那末，音樂祇可以由音樂的藝術家包辦，決不可以由文人包辦。文人包辦音樂，勢必會把音樂當作是禮的附庸，音樂做了禮的附庸，即是做了道的一種工具，因為在文人看來，道是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的一樣東西，凡屬可以行道的詩書易禮，都是道的工具，固不僅音樂是如是。你們要把音樂的獨立生命奪回來，自然要把「樂是禮的附庸」之說打破，即

是要把「音樂是道的一種工具」之說打破，必要把這一類的學說打破，然後音樂的獨立生命纔有着落。還有，中國舊日的文人是再聰明沒有的，在他們包辦音樂的期間當中，他們曾想出許多方法，用來限制音樂的發達，他們的本意雖然不是要用來危害音樂的生命，但是音樂的本身卻因此受了莫大的浩劫。我這裏祇說聲韻：聲韻這樣東西，是我們中國的文人所特有的，把牠用在詩的藝術上面，雖然是別有一種風味，但是把牠應用到音樂裏面，牠便要剝喪音樂的生命了。中國舊日的詞，首首都是可以拿來唱的。怎樣唱？就是有了一個詞牌的音樂之後，你便可以填上一些詞句，不計這些詞句是雄壯，抑或衰澀，是歡樂，抑或愁苦，你都可以依照同一樣的音樂把牠唱出來。譬如一首金縷曲，不問裏面那幾句話是叫做易水蕭蕭西風冷，滿座衣冠似雪，正壯士悲歌未歇，抑或艾炙眉頭瓜噴鼻，今日須難決絕，早患苦重來千疊，又或願得黃金三十萬，交盡美人名士，更結盡燕邯俠子，你都可以依照同一樣的音樂把牠唱出來。爲什麼你可以把好幾樣不同意義的詞句用同一樣的音樂唱出來？因爲在包辦音樂的文人看來，音樂是應該受聲韻的支配，祇要那些詞句是和聲韻沒有違背，自可以依照同一樣受聲韻支配着的音樂把牠唱出來。你們試想，音樂受了聲韻的支配，牠

那裏還能夠得到獨立的生命呢？比方你要創作一首樂歌，當你看見那首歌文的時候，你既然被那首歌文的聲韻限死，那末，你那裏還能夠作曲？你就勉強做出一篇樂歌來，你這種工作，亦祇可以說是填曲，決不可以說是作曲。所以音樂一受了聲韻的支配，牠自然會變成中國舊日那種離不開聲韻的詩的附庸，音樂所以會變成中國舊日那種離不開聲韻的詩的附庸，就是因為中國舊日的音樂向來都是由那一般無所不通的文人一手包辦的緣故。你們承認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那末，你們除否認牠是禮的附庸之外，你們還要把牠的生命從文人的手中奪回來。

你們能夠從「音樂是一種獨立的藝術」這一句話推想到音樂並不是禮的附庸，亦不是道的工具，不應該受聲韻的支配，決不可以由通天曉的文人一手包辦，那末，你們便可以知道：中國舊日那種道的世界觀念和儒冠的文人那些兼通天地人的學識，是不可以幫助你認識什麼是音樂。因為我們中國除了道的世界觀念和儒冠的文人，那些兼通天地人的學識之外，更沒有別樣東西是供你用來探究音樂的全體大用，所以你要知道什麼是音樂，你還是要向西方乞靈。

我說要向西方乞靈，這亦是很容易喚起，何消你說這一類的答話。比方你問我什麼是音樂，我

祇能夠唱給你聽，或奏給你聽，那末，你很可以這樣回答我，何消你唱，何消你奏。但是，如果你要用說話解釋什麼是音樂，我說要向西方乞靈，這自然亦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西方的學者們對於音樂的研究，雖然是有許多獨到的地方，但是，因為各人的見解不同，所以你亦很不容易認定某一派的學說是對，某一派的學說是不對，因為不論那一派的學說，牠都是帶有一部份的真理，但是同時卻亦有許多不對的地方，你要把各派學說的短長略為論列一下，恐怕已經要佔滿了這本小冊子的篇幅，所以我這裏祇好把那兩派各走極端的學說先拿來大略說一說。

德意志哲學者拉布尼茲 (Leibniz) 要把音樂當作是一種不自知的哲學，另外一個德意志哲學者叔本華 (Schopenhauer) 則要把音樂當作是世界的明鏡。他們這樣推崇音樂，看來雖然和我國一般儒者的論調差不多，但是他們並沒有戕賊音樂的獨立生命，所以到底是不可以和我國作樂崇德這一類的學說相提並論。因為他們對於音樂，無所不用其推崇，所以最容易得到一般醉心音樂的人們的同情。許多最有名的音樂家都做了他們的信徒，這自然不是偶然的一回事。但是就我平心而論，這一派的學說說起來雖然都是很好聽，很玄妙，但是實際上到底是有些出乎

我們日常的經驗之外。我承認牠是含有一部份的真理，但是就大體上來說，牠到底是超出我們這個世界以外的一種學說。尤其是關於音樂的審美一層，凡他們所論述的，實際上都是沒有多大的用處。不論在那一個三和音裏面，他們都要把那種所謂形而上的道理尋出來，他們這樣誤用他們的心力，所以不論對於怎麼樣的一篇音樂作品，他們總是好像在那裏做夢一樣。他們審美的方法，並不是要從那篇音樂作品的本身着想，他們是要離開那篇音樂作品，從遠處出發，從高處立論。本來離開了音樂便不可以認識音樂的美，這是人人都可以理解出來的。但是一般信仰這一派學說的人們，竟未曾想到這樣最淺顯的道理。這一派的學說，在當時曾得到一種意想不到的勢力，尤其是自完全離開了文學的曲樂得到充分的發展以來，牠更得到一種不可一世的威勢。誰不懂得一部交響樂(Symphonie)本身的美，偏要用牠的方法把牠說出來，那末，牠自然會把牠取譬於一幅絕妙的風景畫。這一類的解釋，對於音樂的本來的美，自然是無有是處。

不論怎麼樣的一篇音樂作品，都有牠的內容，牠的內容雖然不比一篇文學作品的內容這樣確實，但是我們決不可以把牠說到渺渺茫茫，由無定說到不可以把牠說定。這樣說音樂的內容本

無一定，而且亦不可以把牠說定，這正是這一派學者對於音樂的根本認識，由這個根本認識做出發點，他們自然會充滿了一種如癡如醉的情感，並憑藉他們的幻想，說某一篇音樂作品怎樣具有一種普通的或特別的美。這一類縱橫不過的議論，對於音樂的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貢獻，徒然製造成一種反面的空氣，給那些反對音樂的人們一個很好的論據，說音樂是一樣可有可無的東西。法國詩人拉布來特（Laprade）氏根據內容縹緲這一個原則，歸結到那個說出來確實是很不好聽的結論：音樂是一種禽獸的藝術。你既然承認音樂的內容本無一定，而且亦不可以把牠說定，那末，你順着這個思想推想下去，自然會見得音樂簡直是沒有內容可言的一種藝術。一般極端推崇音樂的學者們那裏會想到，由他們樹立起來的那個內容縹緲的原則推想下去，竟會得到這樣一個很合論理的結論。

這兩派各走極端的學說，不論在什麼時候，亦不論在什麼地方，都曾由某一個民族，或由某一個學者，得到相當的存在勢力。就我們中國來說，一方面有興樂的儒者，他方面又有非樂的墨翟；就西方來說，在重視音樂的希臘人的對面，又有輕視音樂的羅馬人，有了推崇音樂的路德（Luther），

黑爾特爾 (Herder) 這一般人，又有鄙棄音樂的茲文克黎 (Zwinger) 康德 (Kant) 那一般人。我們對於這兩派學說的批評，可以用過猶不及這一句話把牠一句斷定。除了這兩派各走極端的學說之外，西方一般穩重的學者們，當讀起音樂來的時候，都是以古代希臘人的音樂見解為依歸。實際上古代希臘人的音樂見解，自古代文藝復興以來，在歐洲的社會裏面亦得到最大的勢力。我現在特就古代希臘人的音樂見解說一說。

古代希臘人的音樂見解是有許多超出科學之上的地方，他們要把音樂當作是導源於上界的神明，所以他們相信音樂是具有一種無邊的法力，無論天堂地獄都受了音樂的支配，音樂足以毀壞人世的城市，亦足以把人世的城市建立起來，因為音樂足以宰制人們的生死，所以牠亦足以左右人們的康健和疾病，甚至獸類的傳染病，亦足以憑藉音樂的法力把牠剷除。這種非科學的音樂效驗，到了科學昌明的今日，自然是沒有人能夠相信。但是除了這些像神話一般的傳說之外，希臘人對於音樂，是最有科學上的研究的，我們祇要把阿北爾特 (H. Abert) 那部希臘的音樂禮教 (Die Lehre vom Ethos in der griechischen Musik) 打開來看，便足以窺見希臘人對

於音樂確實是有很深刻的研究了。但是，音樂是進步的，現時的音樂迥非希臘人當日的音樂可比，所以我們對於古代希臘人那種很有研究的關於音樂的理論，亦要把牠加以一番精確的審查纔好。

我這裏祇說各個音類，（即世人所謂音調，如C調，G調之類，）希臘人對於各個音類，認為是各有各的特性，決不可以把牠混淆，現時還有許多音樂理論的書，要把希臘人這種理解保留下來，應用到現代的音樂上面去。這種刻舟求劍的見解，自然是早已失了實際上的根據。在希臘，當日祇有一種單純的音樂藝術，這種關於音類特性的見解自然是可以用得着，自複音音樂得到最美滿的發達以來，無論那一度音程，亦無論那一種聲調，都可以憑着和音的使用，得到各種性質的變換，希臘人所謂各個音類都有牠一定的特性的學說，那裏還可以範圍現代的複音音樂呢？

希臘人曾定下了許多的音樂法則，雖然就當日的單音音樂來說，不論那一個法則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應用到現時的複音音樂，大都是沒有多大的用處，就祇把牠應用到區區的曲調上面，亦是用不着。這種無聊的工作，既然是浪費了福爾克爾（Forkel）和古爾特梅（Curt Mey）